臺中市南區國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南區國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1 廖胤凱	育英國中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視光學科）	臺中市議員羅廷瑋服務處　副主任 建設局養護工程處　行政助理 正義派出所義警 立法委員羅廷瑋服務處　主任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4 年 11 月 21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用四年成績單改變國光里，改變看得見！持續改變不中斷！ 20 年與四年間的改變！努力做最好。
成功爭取 ・ 路口路名牌新增 60 面 ・ 路燈新增 44 盞 ・ 路口反光鏡新增 38 面 ・ 路口行人秒數燈新增 7 個路口 ・ 路口監視器新增 50 台 ・ 路邊停車格新增 12 格 ・ 合作街彩色行穿線新增 4 個路口 ・ 道路重鋪 29 條道路 ・ 巷道雙黃線全面塗銷 ・ 更換 11 條汙水下水道 ・ 成立自己一里的每天守望相助隊 ・ 國光公園與興大園道增設 20 張座椅 . 增加體健設施及增設路燈 ・ 更換 16 條 50 年老舊自來水管 ・ 仁和社區 . 富貴家族 . 登峰天廈騎樓免費無障礙整平 ・ 興大路與正義街口新增 YouBike 腳踏車 ・ 孩童親子活動及讀經班 ・ 長者手機班及長者課程 ・ 弱勢物資救濟 ・ 學童優秀獎學金 ・ 南門市場增設照明設備改善市場環境清潔 ・
國光里這四年改變了許多！用數字成績來說話！身為里長不能只會坐辦公室等人泡茶，更應該在里內主動尋找事情來做！
身為議員及立委助理 . 主任 7 年，了解地方需求，更能夠與市府溝通解決問題，要能夠爭取這麼多建設真的很不簡單
阿凱這四年每天兢兢業業的在要求自己，讓國光更進步，讓國光要改變，半夜巡邏發現南門市場兩次大火 . 即時報案，讓傷害降到最低，阿凱也因為獨自滅火半夜獨自昏倒在辦公室外面送醫治療，阿凱不怕苦不怕累，我沒有家庭顧慮 . 有更多時間來顧及里內
一通電話隨叫隨到，您的事情就是我的責任，服務不分黨派，服務沒有包袱，阿凱與民代都長期配合，
有阿嬤跟我說阿凱：你當選里長後就不要在追垃圾車，你應該花時間來改變國光里，不應該當選還繼續來追垃圾車，我們不需要一個垃圾車的隨車里長，我們更應該需要一位專業會做事的里長來處理事情。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2 曾綵希	國光國小 東峰國中 同德家商	忠孝路觀光夜市管理委員總幹事 國光社區發展協會副總幹事 國光關懷訪視南瓜志工 國光國小愛心媽媽 國立空中大學就讀中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6 年 9 月 13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一、里民大小事，第一時間處理
　建立里民即時聯絡群組，有問題立即反映、持續追蹤，進度有交代、事情有答案。
二、改善道路、照明與排水
　定期巡查路燈、道路坑洞、水溝及易淹水區域，發現問題立即通報，積極爭取改善。
三、守護長輩、照顧弱勢
　主動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請政府各項福利與補助，讓需要幫助的人有人關心。
四、打造乾淨、安全的社區
　加強環境清潔、病媒蚊防治，爭取監視器增設及治安死角改善，讓大家住得安心。
五、服務不分你我
　不分黨派、不分年齡，只要是里民的事情，就是里長的事情，用心聽、認真做。
六、做得到的才承諾
　少說漂亮話，多做實在事；里民交代的事情，件件有回應、事事有交代。

看得到人、辦得了事、說到做到。
有事找綵希，事情有消息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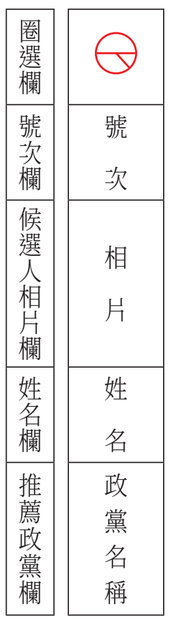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南區國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1495 投開票所	國光國小 (1)	國光里國光路 261 號	國光里 1-7,9-11 鄰
第 1496 投開票所	國光國小 (2)	國光里國光路 261 號	國光里 12-22 鄰
第 1497 投開票所	國光國小 (3)	國光里國光路 261 號	國光里 23-34,36-37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 神 聖 的 票

選 賢 能 的 人